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336號

上訴人 嘉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黃文聰

訴訟代理人 董建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俊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2,913元（計算式：1,744,868元-20,026元-2,025元-729,904元=992,91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家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